

栗战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

执法检查要直面问题不搞评功摆好 让法律制度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陈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5日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4个检查组赴8个省区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为指引和遵循,清醒判断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形势,深入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清病灶、对症下药,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让法律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栗战书说,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实施以来,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各地区各部门依法治污的意识不断增强,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法律规定,切实加大工作力

度,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要清醒看到,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大气环境质量离党中央要求、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很大差距。这次执法检查发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学习宣传不深入,配套法规和标准不完善,法律责任落实到位,法律武器没有得到充分运用,成为影响污染防治成效的重要原因。

栗战书强调,执法检查就是要真抓准问题、真抓住问题、真解决问题,不能走过场,不能搞评功摆好那一套。要多用事实说话,客观真实反映情况和问题,典型违法事例要点名,敢于动真碰硬,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纠正违法行为。要以法律为准绳,对照法律规定逐条梳理归纳查找出来的问题,体现人大执法检查特点。要提升政治站位,从思想认识、发展理念、责任担

当、制度措施、工作作风等方面深挖原因和根源,把问题和原因讲清楚讲透彻。提出建议要重点突出、务实可行,既要推动改进工作、压实法律责任,又要完善制度机制,增强法治意识,发挥好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

栗战书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是我们党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自然规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概括和重大贡献,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丁仲礼出席会议。

省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国地税合并有四大看点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韩洁、申铨、郝琼源)仲夏时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

6月15日上午,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同时宣告合并,36个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标志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此番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意义何在?税收征管体制有何看点?纳税人办税变化几何?针对诸多热点问题,新华社记者第一时间采访权威专家,详解改革四大看点。

看点一:开启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新进程

“我国税收发展史上又迎来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时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15日与北京市市长陈吉宁共同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揭牌后表示。

2018年火热的夏天,见证以合并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为主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正式启幕,新时代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迈出实质性、关键性的第一步。

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此次改革备受关注。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继上世纪80年代“利改税”和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我国税收征管体制迎来的第三次重大改革。

相比以往,此次改革力度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更艰巨,涉及国税地税机构合并、税费管理制度和中央与地方税务行政管理体制三个方面的改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改革。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在营改增推进国税地税机构合作的基础上,此次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是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重大制度变革,有助于降低征纳成本、提升征管效率,为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供制度保障,推动构建更为有序、合理、完善的财税制度。

看点二:“六个统一”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省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当天,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根据部署,随着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逐级、分步挂牌,届时税务系统将实现“六个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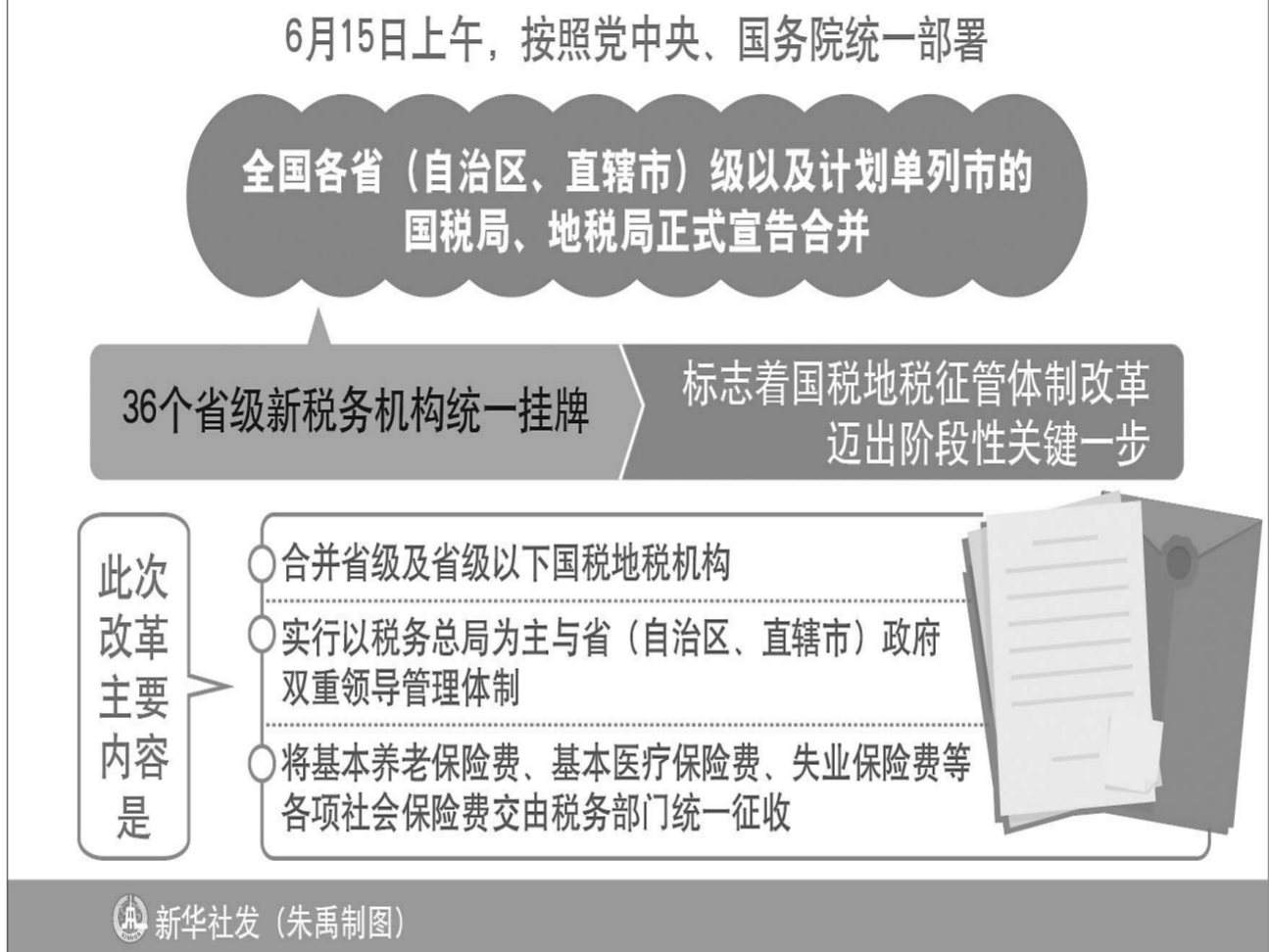
“国税地税业务‘一厅通办’;国税地税业务‘一网通办’;12366‘一键咨询’;‘实名信息一次采集’;统一税务检查;统一税收执法标准。”

“国税地税合并解决了我们办税两头跑的问题,使用统一数据口径的‘金三’系统,也更方便我们咨询办理涉税事项,减少了企业的税收成本。”江西省乐安县耀峰玻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玉龙说出了纳税人的心声。

记者了解到,新机构挂牌后,为便利纳税人办税,绝大部分办税服务厅保持现有办税服务场所、地点不变。

“实行‘一厅通办’进一步统一、简并、规范了涉税材料报送,将大大节约企业办税时间。”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聂辉强说,希望有更多举措提升纳税服务,让企业充分享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看点三:推动税收征管更规范、统一



国家税务总局透露,改革后税收管理机构将在规章文件、执法标准等多方面实现统一和规范,无疑将对推进税收治理现代化产生深远影响。目前,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税务机关正同步开展文件清理,逐件逐条梳理税务系统现行文件,确保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执法依据统一、执法尺度统一。

“全国范围内书同文、车同轨”,一个税制、一把尺子,将有利于提高税收执法的统一性、规范性。”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说。

“以前有时遇到国税、地税分别来检查的情况。这几年国税地税合作强化征管确实减少了重复检查,相信改革后执法会更加规范。”陕西省西安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雷女士说。

据悉,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推进税收征管和信息系统的整合优化工作,由“物理反应”过渡到“化学反应”,建成一套制度体系、一套运行机制、一套岗责流程、一套信息系统,推动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平稳推进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必将全面提高税收征管科学化水平,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体

制机制基础。”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

看点四:社保费等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完成后,2019年开始,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此次改革强调了收入管理机构的职能整合。”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马瑞表示,此前不少地区已经采用地方税务局征收社保费,此次改革后我国在收入机构统合方面又向前推进一步,有助于消除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推动建立可持续性的社保基金制度。

对于如何推进改革,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认为,将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管存在一定难度,需要协调处理好税务部门与财政、社保、医保等部门的关系。改革顺利完成,有助于降低征管成本、提升征管效率,推进税费制度改革,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基础。

国务院出台六项举措鼓励利用外资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李国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保持我国全球外商投资主要目的地地位,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知》从六个方面提出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政策措施。

一是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18年7月1日前修订出台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积极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原油、铁矿石等期货交易,支持外资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

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下放外资审批权限,支持地方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和出入境便利度。

三是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优化外商投资导向,引导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地区和现代农业、生态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鼓励外资并购投资。完善和用好用地、社保等支持政策,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成本,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四是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五是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拓宽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加快沿边引资重点地区建设,打造西部地区投资合作新载体。

六是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平台作用。促进开发区优化外资综合服务,发挥开发区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健全开发区双向协作引资机制。

6个月3起重大事故 南阳东莞邢台被约谈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15日从应急管理部了解到,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15日分别约谈河南省南阳市、广东省东莞市、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这3个月6个月内均发生3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这9起安全生产事故分别是:河南省南阳市4月、5月发生3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其中2起道路运输事故,1起冶金事故,共造成14人死亡、22人受伤,其中4人至今尚未脱离生命危险。

广东省东莞市4月、5月发生3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其中1起建筑施工事故,1起工贸事故,1起道路运输事故,共造成12人死亡、10人受伤。

河北省邢台市2月、3月、5月共发生3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其中道路运输、煤矿、工贸各1起,共造成9人死亡、23人受伤。

国务院安委办认为,9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层面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等问题,也反映出监管层面存在很多薄弱环节。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三地要严守安全红线,坚持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多发态势。

清远黑臭水体“假治理” 6责任人被立案追责

新华社广州6月15日电(记者周颖)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在广东开展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曝光了清远市黑臭水体治理存在“假装治污”“表面治污”情况。记者了解到,目前6名相关责任人已被当地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

生态环境部官方微博公众号11日发布文章称,清远市纳入黑臭水体治理的有澜水河、海仔大排坑、龙沥大排坑和黄坑河等四条。当地上报的资料显示,四条河水质监测均达到要求,公众评议结果为96%,河涌现状是“清澈见底、鱼类成群”。

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回头看”实地检查中却发现,尽管近期连续下雨,当日站在海仔大排坑旁,仍有阵阵臭味袭来。黑色的底泥高过水面清晰可见,岸边留下黑色的污垢痕迹,河涌边有多处污水排放口。检查时,河涌附近的多数居民表示,海仔大排坑依然影响他们的生活,远没有达到不黑不臭。

监测数据显示,今年5月五洲世纪城附近两处排污口排放污水的氨氮浓度高达44毫克/升、37毫克/升,COD浓度分别为173毫克/升、123毫克/升。海仔大排坑五洲世纪城段水体发黑发臭,水质氨氮浓度达23毫克/升,远超过重度黑臭标准。

广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此事件做出批示,要求各地各部门以对历史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拿出断然之策。对曝光的清远治污弄虚作假问题,立即核查,严肃追责。

记者从清远市纪委监委了解到,当地已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清远市水务局局长王灿明、清远市水务局副调研员林晓生、清远市水务局排水管理科科长涂学军、清远市清城区副区长廖剑锋、清远市清城区政协党组成员梁达全、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应颂6名相关责任人13日被立案审查调查。

每月首个工作日公示限乘火车飞机失信者名单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安苒、陈炜伟)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15日说,今后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布限制乘坐火车飞机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并公示7个工作日。

孟玮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名单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

或提出异议经审查未予支持的,将按照公示名单实施惩戒措施。

近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首批限制乘坐火车飞机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包括税务、证券期货、民航、铁路等领域的169名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将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乘坐火车和飞机。

失信联合惩戒的效果正不断显现。据介绍,截至5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089万人次。对这部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部门采取了联合惩戒措施,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1160万人次,限制购买高铁动车票441万人次,限制担任企业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6.5万人次,254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

四部门就依法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出台指导意见

明确定罪标准、办案程序和工作机制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白阳)记者15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依法严惩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最高检日前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下发《关于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相关案件的定罪标准、办案程序和工作机制。

意见对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修改增设的帮助恐怖活动罪,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的定罪标准予以细化。

根据意见,以募捐、变卖房产、转移资金等方式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恐怖活动培训筹集、提供经费,或提供器材、设备、交通工具、武器装备等物资,或提供其他物

质便利的;以宣传、招收、介绍、输送等方式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恐怖活动培训招募人员的;以帮助非法出入境,或为非法出入境提供中介服务、中转运送、停留住宿、伪造身份证明材料等便利,或以充当向导、帮助探查偷越国(边)境路线等方式,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恐怖活动培训运送人员的,以帮助恐怖活动罪定罪处罚。

为实施恐怖活动制造、购买、储存、运输凶器、易燃易爆、易制爆品,腐蚀性、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或其他工具的;以当面传授、开办培训班、组建训练营、开办论坛、组织收听收看音视频资料等方式,或利用网站、网页、微博客等网络平台、网络应用服务组织恐怖活动培训的,或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心理体能培训,传授、学习犯罪技能方法或进行恐怖活动训练的;为实施恐怖活动,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利用网站、网页、微博客等网络平台、网络

应用服务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人员联络的;为实施恐怖活动出入境或组织、策划、煽动、拉拢他人出入境的,以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定罪处罚。

编写、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散发、播放载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图书、报刊、文稿、图片或音视频资料的;利用网站、网页、微博客等网络平台、网络应用服务等登载、张贴、复制、发送、播放、演示载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图书、报刊、文稿、图片或音视频资料的,以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定罪处罚。

在非法定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的定罪数量标准上,意见特别强调,虽未达到意见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多次持有,持有多样物品,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等情形之一的,也可定罪处罚。